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JNAA3B0050）。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晓潼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传真	0536-5100888		
电话	0536-5100890		
电子信箱	dsh@molo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及铸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油气能源的钻采、机械加工、城市管网以及风电铸件等领域相关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是油管、套管、流体及结构用管、三抽设备、石油机械部件及铸锻件产品。公司管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销售形式及客户订单计划，对接公司生产系统进行有序生产、检验并交货；公司铸件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以产定销"，即先确定生产指标，然后根据生产指标编制销售计划。公司采购模式为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所需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的集中采购，包括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助原材料品质改善等；采购部门根据全面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控制，培养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成立专门的销售和进出口专业团队，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的调研、开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8.88亿元，同比下降2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4亿元，同比下降57.0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且营业收入减少；因各生产线开工不足，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090.5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88,081,988.80	4,038,605,559.51	-28.49%	4,457,611,2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013,364.43	987,960,842.88	-57.08%	1,413,238,861.8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17,495,782.20	2,765,645,281.40	-52.36%	3,734,462,8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61,510.82	-424,969,725.59	-33.39%	-368,017,7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852,375.02	-361,001,956.50	-54.21%	-369,613,7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92,577.56	-11,509,782.41	1,272.85%	35,792,35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33.9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3	-33.9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6%	-35.39%	-45.07%	-2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037,331.85	390,381,683.25	203,704,216.55	315,372,5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97,310.59	-71,145,086.54	-88,667,654.68	-319,951,4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28,973.96	-72,386,607.47	-88,792,097.28	-307,344,6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015.23	-58,745,612.88	44,166,551.80	114,596,623.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7（其中，A股股户数36,795户，H股户数4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	235,617,000.00	0	质押	47,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1%	105,411,600.00	0	不适用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65,640,000.00	0	不适用	
寿光市鸿淼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1,800,000.00	0	不适用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0,800,000.00	0	不适用	
寿光市瑞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3,374,800.00	0	不适用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2.27%	18,108,000.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9,126,635.00	0	不适用	
樊希圣	境内自然人	1.02%	8,152,400.00	0	不适用	
马立科	境内自然人	0.82%	6,574,94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淼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及寿光市瑞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互无控制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126,635	1.14%
胡汉桥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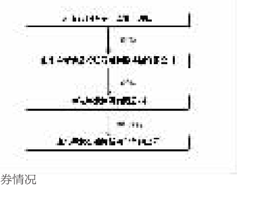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的年报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济南、南京、武汉、杭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6、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05 万元，内控审计 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ESG报告》

《2023年度ESG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861，510.82元。

由于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4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共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期间和额度内，本公司不再就相关上述业务的办理出具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该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冶金设计院合作设立HIsmelt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HIsmelt技术研究院，共同组成强有力的研究机构，系统性研发升级版技术，使熔融还原技术保持领先地位；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上述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商议洽谈、协议签署等事项，推进完成HIsmelt系统性升级版的技术研发。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2023年12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3-5、7-11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4及议案8-10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861，510.82元。由于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了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共2笔，合计金额5，066.91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2笔）	5,066.91	5,066.91	100%	账龄超过5年，公司已注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核销资产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的债权预计损失等。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4，090.58万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3
对超额亏损子公司的债权预计损失	1,295.88
存货跌价损失	1,356.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762.18
合计	24,090.58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计提以款项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量。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9.32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4.49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33万元。

（二）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寿光宝隆的债权预计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2023年2月3日由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文件，第"3-4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章节规定，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母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规定，对寿光宝隆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95.88万元。

（三）存货跌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356.66万元。

（四）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的测算方法计算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号：坤信评报字【2024】024号、坤信评报字【2024】025号、坤信评报字【2024】026号、坤信评报字【2024】027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762.18万元。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由于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及产能利用率不足，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熔融还原设备	205,336,578.44	158,225,070.98	47,111,507.46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经济性贬值率、处置费用。	注1
寿光懋隆生产线	599,168,748.36	455,314,912.99	143,853,835.37			
合计	804,505,326.8	613,539,983.97	190,965,342.83	—	—	—

注1：①综合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②经济性贬值率=[1-（行业年平均利用生产能力/年设计生产能力）x]×100%（注：其中x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③处置费用：根据资产具体处置情况，估算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180管生产线	356,476,900.00	329,820,400.00	26,656,500.00	7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
合计	356,476,900.00	329,820,400.00	26,656,500.00	—	—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24，090.58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24，090.5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90.5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90.58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861，510.8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9，017，550.5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425，879，061.33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停牌1天，将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山东墨龙"变更为"ST墨龙"；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山东墨龙"变更为"ST墨龙"；

3、股票代码：00249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369，613，746.87元、-424，969，725.59元、-566，861，510.82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JNAA3B0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1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山东墨龙"变更为"ST墨龙"，证券代码仍为"002490"，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知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积极推进，全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尽快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具体应对措施：

1、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股权，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

2、强化营销工作，优化销售策略。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销售策略，2024年，公司将做好市场特别是新市场、新客户开发、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坚持按照"出口为上、油管为主、普管做强"的经营策略，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业务营销围绕重点市场，聚焦大客户，做好各大油田市场的招投标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接单量与产能，促进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助推业绩增长，力争改善经营状况。

3、夯实基础管理，推动提质增效。加强生产管理，向生产现场要效益。切实抓好生产过程管控，提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夯实基础管理，注重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成本管控意识，多方面节降成本挖掘潜力，切实抓好降本增效工作，向岗位要效益，向机台要效益，向每一吨产品要效益，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提升融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通过加强银企沟通，做好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和交流，保障资金链安全与连续，资金链的安全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要以五大行为主、商业银行为辅、类金融机构为补充，保障公司融资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努力优化负债结构，大力压减高息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坏账的产生，确保资金安全。

5、加强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HIsmelt的应用与推广。根据公司技术推广计划，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加强与设计院、用户企业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各项工作准确、及时得到落实；同行业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紧跟技术发展前沿，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HIsmelt技术的推广及项目落地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持续改善公司经营能力。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邮箱：dsh@molong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提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5，879，061.3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75，347，422.34 元，实收股本797，848，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且营业收入减少；因各生产线开工不足，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090.5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与服务商，为全球能源行业提供满意产品与服务"的愿景目标，积极推进公司主业发展。整体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抓机遇，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努力提升安全运营及规范治理水平，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和运行质量，努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强化营销工作，优化销售策略；

2、夯实基础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3、深化技术创新，助推产品创新；

4、加强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HIsemelt技术推广与项目合作；

5、提升融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6、重视风控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7、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2023年12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外外资股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可供股东查阅。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十一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一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托书。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或股东提名（请参阅「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式说明」）的候选人中选举。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罢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或股东提名（请参阅「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式说明」）的候选人中选举。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罢免，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3、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 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3、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 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〇一条 ……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做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2、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第二百〇一条 ……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做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2、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和期间间隔 ……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一）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二）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三）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或（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发出。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